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委任替任董事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龔青女士(「龔女士」)獲委任為向心先生(「向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起生效。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襲青女士

43歲,龔女士曾於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中信國際合作公司等中國大型機構工作, 從事科技管理及經濟管理多年。龔女士於南京理工大學本科畢業,並持有南澳洲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爲向先生的配偶,亦爲向先生在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之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資料外,龔女士在獲 委任日期之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 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龔女士及向先生分別擁有私人公司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各 50% 之股份,龔女士及向先生亦爲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董事。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擁有私人公司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723,335,37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4.6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龔女士並被視作於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襲女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彼獲委任為向先生之替任董事而簽訂董事服務合約。 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 龔女士出任向先生之替任董事,並不會獲得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龔女士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 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及祝振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爲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爲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爲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